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鄧雅宜

被告 陳念念即恬雨工作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8,7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於授信契約書之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因本契約書涉訟時，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有授信契約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9、2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關於利息部分，係請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目前合計為1.72%)機動計息，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

01 變。嗣於民國114年12月8日當庭變更聲明以週年利率1.72%
02 固定計息(見本院卷第89頁)，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3 之聲明，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被告於112年7月21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32,07
07 3元、478,456元，並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7月21日起至11
08 7年7月21日止，利率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09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計算(目前合計為1.72%)機動計
10 息。且皆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每月平均攤付本息，並約
11 定每月21日為繳款日；如有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
12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
13 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如有授信契
14 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及第7條各款之情事時，所有借款視
15 為全部到期。

16 (二)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21日即未依約履行，原告屢次
17 催告，迄未清償，是依授信契約書之約定，被告之借款視為
18 全部到期，被告尚分別積欠原告本金273,651元、295,054元
19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
20 起本件訴訟等語。

21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2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尚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等金
23 額，及利息以週年利率1.72%固定計息等節均不爭執，被告
24 確實尚未還清，但被告有意願清償，只是目前有困難，希望
25 可以調解及分期付款等語。

26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1 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3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04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規定。

05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影本2份、授信
06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2紙為佐，並經本院核閱原本無
07 訛，原告亦另提出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郵政儲金利
08 率表、催告函影本及郵局存證信函影本、還款撥款明細等件
09 為證（本院卷第15至50、73至83、89頁），核屬相符，且被
10 告對於原告請求金額亦不爭執（本院卷第89頁），堪信原告
11 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2 (三)本件被告既未依約如期繳納本金，未到期部分依授信契約書
13 授信共同條款第6條第1款之約定，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即
14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就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清
15 償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原告568,70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審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20 此敘明。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謝宜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李淑卿

29 附表：

30

編號	原借款金額	尚欠金額 (請求金額)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週年利率	期間	違約金率
1	432,073元	273,651元	自112年7月21日起	自114年5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1.72%	自114年6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按 左列利率10%

(續上頁)

01

2	478,456元	295,054元	至117年7月21日止	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付
總計	910,529元	568,705元					